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2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4月担保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298.85	410,552.39	是	否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400.00	57,200.00	是	否
瓜州广汇能源经销有限公司	8,000.00	72,000.0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4月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1,200,973.49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	49.59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2026年担保预计已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6年担保预计情况

为确保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广汇能源")生产经营持续、稳健的发展,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融资担保需求,公司在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结合2025年担保实施情况,经召开董事会第九届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预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175亿元,预计净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46亿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预计净新增担保额度42.50亿元,对参股公司(包含合营、联营、参股50%实现共同控制的公司及其它参股公司)预计净新增担保额度3.5亿元。

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所属公司预计提供净新增担保额度2.9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所属公司预计提供净新增担保额度43.1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001、003及012号公告)

(二)2026年4月担保实施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担保制度规定,公司具体实施的担保额度在预计总额未突破的前提下,可在年初预计范围内,按照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包含合营、联营、参股50%实现共同控制的公司及其它参股公司)进行分类,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上/以下)同等类别的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额度调剂,调剂后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遵照相关制度要求,鉴于在年初预计范围内对担保发生情况逐笔披露频次较高,为便于投资者及时全面了解公司担保业务,公司对担保实施进展按月进行汇总披露。2026年4月,公司增加担保金额13,698.85万元,减少担保金额26,762.38万元(含汇率波动)。月内增加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机构名称	担保期限	4月增加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是否有反担保	资产负债率是否70%以上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广汇能源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04.08-2032.04.15	298.85	保证	否	否	是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支行	2026.04.01-2030.03.10	5,000.00	抵押	否	否	是
广汇能源	第五师赛运广汇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行	2026.04.27-2030.04.27	400.00	保证	否	否	是
广汇能源	瓜州广汇能源经销有限公司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瓜州支行	2026.04.16-2029.10.16	4,000.00	保证+质押	否	是	是
广汇能源	瓜州广汇能源经销有限公司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瓜州支行	2026.04.21-2029.10.21	4,000.00	保证+质押	否	是	是
合计				13,698.85	-	-	-	-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17,351.42万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83,622.07万元。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以自身信用向广汇集团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关债务提供的担保提供了对应反担保,所涉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02,750.00万元(具体金额以经审计财务数据为准)。公司之参股公司(包含合营、联营、参股50%实现共同控制的公司及其它参股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对应担保余额62,662.54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2.5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9%;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兴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	9165222379226828 2K
法人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8.1248%;乌鲁木齐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8753%;	9165040074524369 9W
法人	瓜州广汇能源经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9162092256640367 7P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315,449.81	956,055.01	1,359,394.80	299,665.94	32,614.34	2,357,885.92	1,032,073.55	1,325,812.37	1,000,662.22	82,526.76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255,020.28	185,539.19	69,481.08	49,962.22	-2,823.37	258,563.30	186,238.85	72,324.45	163,564.79	-16,310.14
瓜州广汇能源经销有限公司	273,260.34	272,305.05	955.29	231,842.32	425.60	303,863.31	303,333.61	529.69	821,911.70	-6,209.03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担保预计范围内的公司均不存在失信情况,各公司均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运作规范、风险可控。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开展的相关担保及具有担保性质的增信业务,相关协议均已签署完毕。本次签署的协议内容完整、要素齐全,明确约定了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保证范围、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核心条款,相关权利义务清晰。本次担保实施业务均已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具体条款以各担保主体与银行、非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担保义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担保的具体实施均在年初担保预计范围内,主要是为了保障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被担保公司均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4月30日担保余额1,200,973.49万元人民币(上述数据为未审数,具体以经审计数据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49.59%。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0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广汇能源大厦(原中天广场)43楼9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52,572,9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80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韩士发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其中:副董事长万良辉,董事蔺剑、张涛、闫军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吴中华、蔡镇疆、甄卫军及高丽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及高管出席情况: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阳贤现场出席会议;董事、总经理戚庆丰,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康继东及法务总监徐云现场出席会议;常务副总经理么士平,副总经理于永鑫及安全总监勉玉龙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48,491,102	99.8264	3,432,899	0.1459	648,995	0.0277

2、议案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48,968,412	99.8467	2,939,689	0.1249	664,895	0.0284

3、议案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48,900,502	99.8438	2,985,199	0.1268	687,295	0.0294

4、议案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47,676,512	99.7918	4,083,804	0.1735	812,680	0.0347

5、议案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48,439,712	99.8243	3,333,389	0.1416	799,895	0.0341

6、议案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领取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47,691,312	99.7924	3,969,179	0.1687	912,505	0.0389

7、议案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48,574,267	99.8300	3,187,389	0.1354	811,340	0.0346

8、议案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内部问责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48,913,217	99.8444	3,039,699	0.1292	620,080	0.026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060,699	97.6340	4,083,804	1.9732	812,680	0.3928
5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823,899	98.0028	3,333,389	1.6106	799,895	0.3866
6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领取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075,499	97.6412	3,969,179	1.9178	912,505	0.4410
7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958,454	98.0678	3,187,389	1.5401	811,340	0.392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5、7、8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6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云栋、付立新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已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1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九届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5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5月20日在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广汇能源大厦(原中天广场)43楼9号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实际到会董事11人,其中:副董事长万良辉,董事蔺剑、张涛、闫军及独立董事吴中华、蔡镇疆、甄卫军、邓峰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士发先生主持,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独立董事邓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审计委员会成员。增补后的审计委员会委员为:吴中华、韩士发、蔺剑、蔡镇疆、邓峰,吴中华为主任委员,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独立董事邓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第九届提名委员会成员。增补后的提名委员会委员为:蔡镇疆、韩士发、闫军、甄卫军、邓峰,蔡镇疆为主任委员,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独立董事邓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第九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增补后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邓峰、韩士发、戚庆丰、吴中华、甄卫军,邓峰为主任委员,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6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3000号1幢A楼909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8
普通股股东人数	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1,444,30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1,444,3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853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85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晓昱女士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3、其他高管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351,782	99.7768	82,201	0.1983	10,321	0.024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339,415	99.7469	94,568	0.2282	10,321	0.0249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339,415	99.7469	94,568	0.2282	10,321	0.0249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320,020	99.7001	113,963	0.2750	10,321	0.0249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376,220	98.6918	113,963	1.1995	10,321	0.1087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335,416	99.7373	98,567	0.2378	10,321	0.0249

7、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335,416	99.7373	98,567	0.2378	10,321	0.0249

8、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339,415	99.7469	94,568	0.2282	10,321	0.0249

9、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322,928	99.7071	111,055	0.2680	10,321	0.0249

10、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339,294	99.7466	94,689	0.2285	10,321	0.0249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339,294	99.7466	94,689	0.2285	10,321	0.0249

1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326,927	99.7168	107,056	0.2583	10,321	0.0249

1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281,331	99.6068	152,652	0.3683	10,321	0.024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376,220	98.6918	113,963	1.1995	10,321	0.1087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9,376,220	98.6918	113,963	1.1995	10,321	0.1087
6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391,616	98.8539	98,567	1.0374	10,321	0.1087
7	关于2026年度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9,391,616	98.8539	98,567	1.0374	10,321	0.1087
8	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395,615	98.8959	94,568	0.9954	10,321	0.1087
1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9,337,531	98.2846	152,652	1.6067	10,321	0.108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第12-1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第4-8项、第13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第5项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李民、李晓昱、上海海优威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海优威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毛娅婷、陈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我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8,449,368股后的842,074,5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维持每股分配不变"的原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18,939,388.98元=842,074,573股×0.26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已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公司总股本(含已回购股份)×10,即218,939,388.98元÷850,523,941股×10=2.574170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并据此计算调整相关参数),即每股现金红利为0.2574170元。故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574170元/股。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1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8,449,368股后的842,074,5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此次分配后剩余可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维持每股分配不变"的原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公司承诺在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会发生变化。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8,449,368.00股后的842,074,57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3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92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	08*****208	億威投資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15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通扬南路79号

咨询联系人:王汉明、潘培培

咨询电话:0513-86726006

传真电话:0513-86571812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300917 证券简称:特发服务 公告编号:2026-024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侨香路1010号特发文创广场五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宝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99,578,7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9223%。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783,7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23%。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93,79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000%。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783,7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23%。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783,7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23%。

(4)公司董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9,473,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2%;反对100,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7%;弃权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78,3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1783%;反对100,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7335%;弃权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8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9,470,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7%;反对102,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2%;弃权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75,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1351%;反对102,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7767%;弃权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8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公司及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9,486,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8%;反对86,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1%;弃权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91,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4118%;反对86,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001%;弃权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82%。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公司及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9,470,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8%;反对102,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9%;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75,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1368%;反对102,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7715%;弃权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916%。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9,468,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2%;反对105,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7%;弃权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73,3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0919%;反对105,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